

湖北省政府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3297

號

本

本省銀行券樣本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出仙堂
會計部
第一科

呈

閱 井將回單

蓋印送還

羅持長
周鳴皋
劉元卿

四
存

公函

摘由 函送本行五分券樣本請查收存驗由

敬啟者

(一) 查本行前奉 湖北省政府令以市面輔幣缺乏找零困

難飭速增發分幣券以資調節而抑物價等因

(二) 本行於上年四月委託重慶京華印書館印製三分券五

分券兩種茲查五分券已經印就一部運送到施為應市

面需要起見業經提前發行

(三) 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五分券樣本一份連同發送樣本券

清單及收受樣本券回單各一紙函送

貴廳查收存驗并請將回單簽蓋柳下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建設廳

附五分樣本券一份并送樣本券清單收受樣本券

回單各一紙

行 長 南

副行長 王漸磐

第 22782 號

發送樣本券清單

No.

[illegible]

注意
發送樣本券規則列後

上列樣本券共 份送請 查收存驗即希簽蓋
收受樣本券回單送還本行存查為荷此致

湖北省文庫建設委員會 台照

湖北省銀行總行



湖北省銀行發送樣本券規則

一、本行各種元券輔幣券俱印有樣本券

二、樣本券均印有號碼發送時附有回單收受機關

收到樣本券時應將回單蓋章送回本行

三、樣本券應由收受機關妥慎保存不得散佚外
塗改混用

四、樣本券如發現在外混用或向本行求兌時本行

當根據原發出編號向收受機關索取回券有
短缺張數應由收受機關按照票面賠償不得
推諉

五、收受機關主管人員更動時應將樣本券件另
式或公物移交後任

六、收受機關如有撤廢情事應將樣本券如數繳
回本行否則將來如有散佚在外由其上級管轄
機關代負賠償之責

七、收受機關如無須保存樣本券時應繳還本行



票樣券幣輔行銀省北湖

版渝年九十二國民